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8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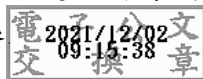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04銓敘部令 (376580000A_110018011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8011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80110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0018011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12/02 16:09



1100004476

有附件